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书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步森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切实执行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要求公司严格落实内控管理制度，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秦本平、穆阳、贺小北

2023年8月24日